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 “野钓”秦岭细鳞鲑引来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王峰 王永亮

有人在秦岭山间河流“野钓”时，捕捉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秦岭细鳞鲑，还拍摄视频炫耀，被钓友举报后案发。为此，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职。这背后有怎样的办案故事？又引发怎样的治理故事？为此，记者赴该院进行深入采访。

## 非法捕捞危害秦岭细鳞鲑种群保护

2022年10月24日，一段“野钓”视频在西安市钓鱼社交圈内热传。视频中，一名男子将所钓之鱼拿起来，面向镜头炫耀自己的成果。“这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秦岭细鳞鲑！”有细心的钓友认出了男子手中的鱼。随即，愤怒的钓友纷纷进行举报。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钓鱼地点位于周至县黑河水源地和黑河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而这里严禁垂钓及捕捞。

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专门管辖陕西境内秦岭北麓地区发生的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这段视频经检察机关大数据平台筛选后，被推送到该院第二检察部。该院随即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

“为掌握第一手材料，我带领办案团队对秦岭北麓沿线秦岭细鳞鲑保护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将工作重点锁定在近两年发生过非法捕捞秦岭细鳞鲑案件的周至县、郿区。”该院检察长黄志平介绍。在查看案发现场、调取证据材料、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后，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办

案程序。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不构成刑事犯罪，建议公安机关撤案，并将线索移送行政机关处理。

“非法捕捞等行为给秦岭细鳞鲑种群保护带来了怎样的危害？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什么样的影响？”这些专业问题曾一度困扰着办案团队。为此，该院从陕西师范大学请来了专业从事生态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叶新平教授。

## 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

为了提升办案质效，2022年11月9日，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3名听证员参加，对制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公开听证。在听证会上，叶新平从专业角度阐释了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给秦岭细鳞鲑野生种群和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危害。

据叶新平介绍，秦岭细鳞鲑是一种食肉性鱼类，具有很高的生态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在秦岭山溪中，它位于食物链的顶端，称得上是河流中的“统治者”。在一个生态系统中，处于食物链顶端的生物数量较为稀少，但通常都是判断生态系统是否完整和健康的重要指示物种。如果食物链中的某一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到整个河流生态系统的健康，导致河流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水生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

听证员代表经讨论，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代表也纷纷表示接受检察建议，与检察机关紧密协作，共同保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11月14日，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召开了秦岭细鳞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公开宣告会，并

邀请了陕西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

“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增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做好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议你单位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护工作，依法高效办理危害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违法案件，防止和杜绝危害水生野生动物案件再次发生……”宣告会上，黄志平宣读了检察建议书，3家行政机关代表当场签收，并就履行责任和整改落实作出表态。

“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抓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履行好秦岭生态保护职责。”陕西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均表示。

## 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助推秦岭保护

自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在保护区及周边增设了宣传牌43个、宣传横幅28条，刷写警示标语40条；印发了禁止进入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事宜通告。相关行政机关还开展了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加大巡查力度，对黑河的巡查频次由每月一次变更为每周一次，让细鳞鲑在秦岭“安居乐业”。

值得一提的是，自2022年7月成



延伸阅读·秦岭细鳞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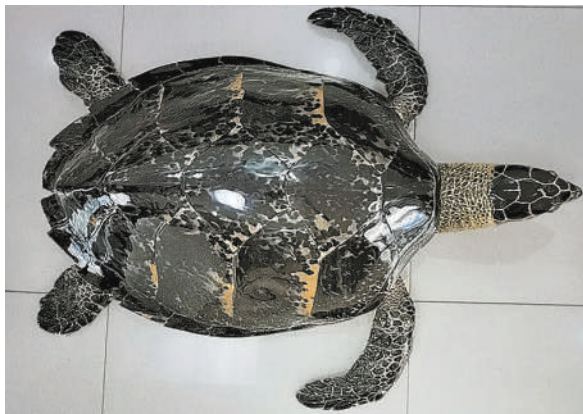
秦岭细鳞鲑俗称“梅花鱼”“寒水鱼”，为中国所特有，仅分布于秦岭地区海拔900米至2300米的渭河上游及其支流和汉水北侧支流渭水河、子午河上游的溪流中。秦岭细鳞鲑被称为“水中活化石”，是秦岭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科研和生态价值。受环境和人为因素的影响，秦岭细鳞鲑一度濒临灭绝，我国将其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立以来，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一体化办案、政府部门协同、各大院共建、公益组织参与、数字平台赋能、保护基地示范的长效工作机制。截至目前，该院已办理跨区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还促成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与西安市长安区秦岭保护部门签订了跨区域共护秦岭核心保护区协议。

与此同时，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还积极参与5个保护示范基地的建设，并与多个公益志愿组织、高校、研究所进行深度合作，不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供图 闵忠会摄)

# 不远万里买玳瑁标本辟邪，这个案子检察官这样办



## 延伸阅读·玳瑁

玳瑁又叫“长寿龟”，属爬行纲，是海龟科的海洋动物，一般在海深18.3米以上的水域中活动。它们寿命很长，生长缓慢，虽然繁殖率比较高，但稚龟的成活率相当低。长期以来，由于人类对玳瑁产卵筑巢的海滩过度开发，其幼体和成体在主要海域的种群数量均大量减少。玳瑁已经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本报讯(记者简洁)“我听说，玳瑁标本放在家里能够镇宅辟邪，我就想着正好能放到新买的房子里。因为迷信触犯了法律，我悔不当初。”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对一起非法买卖玳瑁标本的犯罪嫌疑人马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马某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

2022年春节期间，马某与朋友

一起到海南旅游，认识了海鲜商贩李某。两人相谈甚欢，于是马某来到李某家中。“这个太好了！”马某看到李某收藏的玳瑁标本非常喜欢，正好自己购置了新房，便与李某商议想把标本买下来。最终，李某同意以1.6万元的价格将玳瑁标本出售，并将其快递至马某在北京的家。

2022年6月，经群众举报，民警在李某家中查获了其购买的玳瑁标本。经鉴定，该玳瑁标本长100余厘米、宽50余厘米，属爬行纲龟鳖目海龟科玳瑁成体，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同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该案移送海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海淀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李晨介绍，在本案中，考虑到马某是初犯、偶犯，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良好，且动物制品(标本)

已经追回，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院对马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对李某也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因为玳瑁又叫‘长寿龟’，很多人便觉得收藏玳瑁标本寓意吉祥长寿、辟邪纳福，这让买卖玳瑁的行为屡禁不止。”李晨说，该案并非孤例。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了多起非法买卖玳瑁案，犯罪嫌疑人均是为了吉祥的寓意而购买玳瑁标本。

据介绍，随着工商、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海鲜市场、花鸟鱼虫市场等线下交易场所监督、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大，违法人员借助网络平台、电商、物流等手段，将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场所从线下转至线上，互联网平台已成为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重灾区。

对此，海淀区检察院目前已与公安、农业、卫生、工商、邮政、网信等多个部门强化信息互通，完善行刑衔接，实现线上线下齐抓共管，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

# 境外参与电信诈骗 回国落网接受审判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段苏航 李佩霖) 一群人经人介绍，计划到国外科技公司工作，没想到进入“杀猪盘”集团，工作内容是装成“金融圈”成功人士，对女性实施诈骗。日前，经湖南省桂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分别判处李某、罗某等2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2020年3月，杨女士收到李某的微信好友申请，李某称自己从事金融行业，并经常分享奢华日常，逐渐取得了杨女士的信任。在确定恋爱关系后，李某介绍了自己的生财之道——在某虚拟投资平台投资，并邀请杨女士和自己一起投资。在李某的指导下，杨女士先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该平台转账500元。第二天，该平台告知她盈利800元。初尝甜头后，杨女士一次性转账2000元，不久就盈利了4000元。至此，杨女士完全打消了顾虑，开始频繁地向该平台转账，累计充值50余万元。直到平台无法登录，钱款无法提现，给李某发送的消息也石沉大海，杨女士才发现自己被骗了，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侦查，一起精心设计的“杀猪盘”式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浮出水面。原来，李某失业已久，还欠了网贷，迫切希

望挣大钱。2020年，李某得知自己的同学罗某在缅甸某科技公司上班很赚钱，便希望罗某帮忙引荐。罗某表示，如果李某能多带一些人过去，就可以直接当主管，月工资2万元起。李某信以为真，又联系了多人一起出国挣钱。

随后，李某等人在罗某的带领下列抵云南，一下飞机就被安排坐上商务车，并行驶到边境地区开始走山路。经过翻山越岭、车辆转运，李某等人到达缅甸的一处工业园。此时，李某等人才恍然大悟，所谓的出国实则是偷渡，而科技公司则是电信网络诈骗“大本营”。

面对公司洗脑式的培训和高比例的提成诱惑，李某等人放下心理防备，通过公司配发的手机，在各大社交软件上对女性实施诈骗。他们通过国内知名交友平台物色单身人群，再将自己包装成“高富帅”，在与被害人确定恋爱关系后，诱骗被害人在某虚拟投资平台上投资。

2021年初，公司经营不善，李某等人趁机出逃，在云南边境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确认李某不仅是杨女士口中诈骗她钱财的“高富帅”，也是参与境外“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的一员。



2022年8月，该案被移送桂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间，李某等人经人介绍或被引诱从国内偷渡至缅甸，进入某电信网络诈

骗公司工作。该公司设立多个业务团队，团队内层级分明，分设组长、主管、代理、组长、业务员等多个层级。李某等人按照公司指示实施诈骗。

2022年9月，桂阳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对李某、罗某等25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融媒上新

# 定格温暖瞬间 汇聚检察力量



用镜头记录新闻，用光影回顾往昔。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国家法治建设成绩瞩目。这一年，为了更好地保护古村落的传统风貌，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在已有200余年历史的古村落——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丰收乡宋杖子村召开；这一年，在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来临之际，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干警在西安市灞河开展“增殖放流，共护安澜”活动；这一年，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时，得知被害人年龄较大、行动不便，便会同当地公安、法院等单位办案人员上门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年终岁末，我们整理了“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的参赛作品，来自全国各地的600余幅作品中挑选出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12幅感人图片。这些令人难忘的检察瞬间，以法治温暖汇聚向上力量，在时光的印记中定格回放、熠熠闪光。



相关链接

# 利用先进工具精准定位 “摸金校尉”大肆盗掘古墓 一盗墓团伙被宣判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靖川) 犯罪分子利用金属探测仪、夜视仪、探针等先进工具，精准定位墓穴，对古墓葬进行大肆盗掘。近日，经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朱某、焦某、杨某、于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自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朱某、周某等人在山东沂源、平邑、临淄、河南沁阳等地实施盗掘活动，犯罪手段隐蔽。该盗墓团伙实行从盗掘到分赃“一条龙”作业。从出资的“金主”、探墓定穴的“侦查工”、挖掘盗洞的“操作工”、事后销赃的“倒卖工”到负责开车、望风的司机，所有参与人员都有明确的分工。

不同于传统盗掘手段，朱某等人使用了大量的新型盗掘工具作案，包括金属探测仪、夜视仪、探针等，便于精准定位墓穴，其中在临淄的一处盗洞长达100余米。为快速盗掘古墓葬，朱某还将十几公斤炸药运至挖掘地点，但因挖掘地点在地下车库，难以实施爆破，才没有使用炸药。该团伙盗掘的多为西周至汉代的古墓，其中还包括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古墓葬，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文物保护工作，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在侦查阶段，沂源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建议公安机关根据朱某等人的作案地点、分工对本案进行分案处理，将该案分解成4个分案，由4名检察官分别承办。该院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建议公安机关邀请专业的文物保护人员对古墓葬的建造时期、考古价值、破坏程度等进行初步鉴定，补充完善了相关证据。

针对该盗墓团伙成员多、案情复杂的特点，沂源县检察院抽调骨干力量，组建检察官办案团队。其间，部分犯罪嫌疑人辩称自己不知道分赃的是盗墓活动，没有主观故意。办案团队对此进行重点审查，并结合证人证言、其他犯罪嫌疑人供述等外围证据，证实了各犯罪嫌疑人盗掘的主观故意。同时，对周某、朱某等人非法运输、储存的爆炸物来源与去向进行审查，确定了炸药是否在盗掘活动中使用和最终去向。

2022年6月，沂源县检察院以朱某、周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罪，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 表面是帮办电话卡和申请设备 实际是为诈骗提供便利

本报讯(通讯员童画) 有别于一般的仅提供电话卡、银行卡帮助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有新型作案手法是采用虚拟拨号技术为犯罪分子前端诈骗提供技术便利。近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年6月，李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贷款平台的客服，说李先生在该平台的账户出现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将会影响日后个人征信。情急之下，李先生没有多想，就按照对方的指示，将钱款转入指定账户。很快，他就发现自己的账户并没有问题，而这次转账让他直接损失了39万余元。李先生随即报警，公安机关发现还有多名被害人与李先生有类似情况，于是顺着电话的线索追查到了张某。

到案后，张某供述，2022年5月，其收到一条微信，对方是他前不久认识的朋友。这个朋友提出想请张某帮忙办理几张电话卡及一台GOIP设备(一种虚拟拨号设备，可同时插入数十张甚至上百张电话卡)，并承诺支付租金。挣钱竟然易如反掌，张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2022年6月，张某先后以自己或者他人的名义办理了60余张电话卡提供给对方，又以做房地产推销需要办理一台虚拟拨号设备用于拨打销售电话为由，申请了一台GOIP设备，并参与了设备调试。

张某说，他从中获利不过千元左右。但经查，他提供的电话卡和GOIP设备，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帮助犯罪分子诈骗多名被害人60余万元。刚到案时，张某辩称自己对他人利用这些电话卡和GOIP设备实施诈骗全然不知情。

“你已经发现很多电话卡被封停了，为什么仍继续提供电话卡？”办案检察官在反问后拿出了扎实的证据。原来，2022年6月中旬，通信运营商曾监测到张某名下的电话卡涉嫌欺诈，封停了他人名下的多张电话卡。张某为此还特意去询问过营业厅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证词可以证明张某对电话卡被封停的原因心知肚明。但张某此后仍继续向诈骗分子提供新的电话卡。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张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认罪认罚。2022年10月，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张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官说法

### “帮信”就是“帮凶”

“帮信罪”有很多行为类型，除了最常见的收购、出售、出租银行卡、手机卡之外，提供或操作GOIP、猫池(基于电话的一种扩充装备，可将相当数量的调制解调器使用特殊的拨号请求接入设备连接在一起，同时接受多个用户拨号连接)等，为电信诈骗团伙搭建程控机、或是利用社交账号等均为电信诈骗团伙推广引流，为网络犯罪分子制作、封装、维护非法软件等，都能构成“帮信罪”。

